



赤岸镇三丫塘村有机更新规划地块 A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摘要

赤岸镇三丫塘村有机更新规划地块 A 位于赤岸镇三丫塘村，地块共由 S1、S2、S3、S4、S5、S6、S7、S8 八个地块组成，用地面积合计 3934.56 平方米，S1 地块，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70264°，北纬 29.106013°，用地面积为 220.32 平方米，地块东至农村道路，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三丫塘村村民住宅区。S2 地块，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70969°，北纬 29.106552°，用地面积为 1401.60 平方米，地块东、南、西均至三丫塘村村民住宅区，北至农村道路。S3 地块，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71655°，北纬 29.106930°，用地面积为 373.78 平方米，地块东至三丫塘村村民住宅区、农村道路、林地，南至农村道路，西至农村道路、林地，北至农村道路、林地。S4 地块，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72172°，北纬 29.106902°，用地面积为 77.70 平方米，地块东、南至三丫塘村村民住宅区，西至农村道路，北至林地。S5 地块，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73429°，北纬 29.107138°，用地面积为 80.41 平方米，地块东、北至林地，南、南至三丫塘村村民住宅区。S6 地块，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73754°，北纬 29.106879°，用地面积为 426.60 平方米，南、西至三丫塘村村民住宅区，东、北至林地。S7 地块，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76637°，北纬 29.105650°，用地面积为 1300.28 平方米，地块东至绿化区，南至道路，西至道路，北至绿化区。S8 地块，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76940°，北纬 29.105380°，用地面积为 53.87 平方米，地块东至农田，南至农田，西至三丫塘村村民住宅区，北至道路。

根据《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金土字〔330782-农〕A〔2022〕-0003），地块原为农用地（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其他土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该土地使用权人为三丫塘村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2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赤岸镇三丫塘村有机更新规划地块 A 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赤岸镇三丫塘村有机更新规划地块 A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赤岸镇三丫塘村有机更新规划地块 A，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农村道路、绿化带、林地，农田用于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蔬菜主要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用量极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为三丫塘村、农田、农村道路、水塘及林地。历史上主要为三丫塘村、农田、农村道路、水塘及林地。农田用于种植蔬菜等农作物，蔬菜主要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用量极少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三丫塘村村民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活垃圾由市政部统一清运，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未进行规模化养殖。因此，相邻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历史及现状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